

物流業能力標準說明
能力單元

1. 名稱	制定船隻租入方案
2. 編號	LOGGOM506A
3. 應用範圍	此能力單元適用於船公司、承租人及相關海運經營者。具此能力者，能夠按公司需要、船隻租賃市場狀況等，制定船隻租入方案。
4. 級別	5
5. 學分	6（僅供參考）
6. 能力	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<u>表現要求</u></p> <p>6.1 船隻租賃市場供求相關知識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◆ 掌握船隻租賃市場資訊，如租金及運費的走勢、不同船隻的供求，及租賃船隻的營運模式等 ◆ 瞭解整體貨運及航運市場的現況及走勢 ◆ 瞭解公司營運模式 ◆ 掌握貨源、貨種、貨量、地理環境及對航運服務的需求等資訊 ◆ 瞭解公司的議價能力 ◆ 瞭解不同租船方案及租船合約條文 ◆ 瞭解船隻經紀的業務運作、服務、收費準則等 <p>6.2 制定船隻租入方案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◆ 掌握市場資訊來源，包括分辨資訊真確性，分辨試探性資訊與具體資訊等 ◆ 付貨人 - 比較租船合約與運送契約之優劣點及可靠性 ◆ 船公司 - 比較租入與不租入之優劣點 ◆ 比較採用期租、程租、光船及其他租船方案之優劣點及需求 ◆ 計算租入的收益與開支，包括延滯費及因未能盡速遣航而產生的費用 ◆ 分析風險

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◆ 設定短期、中期、長期的營運方案 ◆ 利用本身之經紀部門或船隻經紀人，於船隻租賃市場租入船隻
7. 評核指引	<p>此能力單元的綜合成效要求為：</p> <p>(i) 能為公司策劃經營藍圖，並於制定船隻租入方案時取得合理經濟效益。</p>
8. 備註	